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邱雅歆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yhchiu929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附件) (114D022945_1_22113428114.pdf、114D022945_2_22113428114.pdf、114D022945_3_2211342811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2 11:49:01

1140135807 收文日期:114/12/22